**教育召集令申請指定送達地址申請書**

本人因需要，申請變更教育召集令送達指定地址為通信地址為如下。

路

街

巷

弄

鄉鎮

市區

縣

市

郵遞區號

樓

號

段

□□□

**前述指定送達地址屬實，依前述地址寄發給本人之函件，保證該址之代收單位及人員不會以無法送達之理由拒收或提出異議，對於未收到或延誤收到所造成之損害將自行負責。**

申 請 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（簽名蓋章）

聯絡電話：市話（ ） /手機 **－**

**本人已詳閱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**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戶籍地址：

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意事項：

1.本申請教育召集令指定送達地址，包含年度內重大演訓及支援災害防救之教育召集令，由所在地警察分局依應召員申請變更地址進行送達。

2.指定送達地址以申請人目前之通信地址，申請之地址範圍以我國國境內為限；另未實際居住之「郵政信箱」或「託他人代收轉郵件之地址」不得申請。

3.通信地址變更或取消時，應即時提出申請，並完成登記，未即時申請之權益受損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4.當年度教育召集令之送達地址變更申請，須於該符號召訓前55天辦理，若未完成申請程序，仍以戶籍登記地址作為送達處所。

**本人已確認上述各項寫資料並同意上開注意事項。**

**申請人簽名：**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

【正面】

身分證影本浮貼處

【背面】